

概 述

物资，在当代中国社会经济生活中指的是用于生产消费的工业制品，即经过劳动加工的生产资料。各种工业品生产资料由产品转化为生产要素的社会转换过程，称之为物资流通。它和生活资料流通同属商品流通范畴，但又具有一定的特殊性。生活资料经过流通过程后，最终将进入个人消费领域；生产资料流通则是从一个生产部门转移到另一个生产部门，作为生产的物质要素进行消费，属于社会再生产总过程中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在生产力不断提高，生产规模日益扩大，社会分工进一步深化和复杂的现代经济社会中，物资流通直接影响着资源的优化配置、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社会经济效益的提高，越来越成为协调社会生产，调节经济运行的重要杠杆。

—

北京历史悠久，物资流通源远流长，早在公元前 300 多年（以下凡公元纪年均略去“公元”二字）就已经出现手工业制品的生产资料商品交换。这座具有三千余年建城历史的世界名城，其名称、行政隶属关系和区域范围曾经多次更易和变迁。春秋战国时称蓟城，为燕国国都。至战国中期，这里的生产力得到较快发展，以冶铁、冶铸青铜和制陶、制盐为主的手工业达到了相当水平，铁制工具被普遍使用，商品经济也开始发展起来。蓟城城内，划出了固定的商业区，设置了专门管理市场的官员，分管税收、物价和市场秩序等事宜。市场交易中已经出现了少量的铁器、铜器等生产资料。此后，这种与手工劳动和简单再生产相联系的小商品经济条件下的物资流通逐步发展，一直延续了两千多年，直至 19 世纪中叶，随着封建自然经济的逐步瓦解，才开始出现近代机器工业和近代工业品的生产资料流通。从战国以后至新中国成立前夕，北京地区的物资流通大体上经历了以下几个历史阶段。

（一）秦汉至隋唐，北京地区物资流通的发展态势跌宕起伏，经历了一个大起大落的时期

燕王喜三十三年（前 222 年），燕被秦所灭。次年，秦统一六国，建立起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当时的蓟城虽然由诸侯国都变成一个地方性城市，但它在中国北方的地位却日渐重要。这里地处华北大平原的北端，位于中原地区与北部游牧地区和东北部地区的交结点，既是它们之间进行经济文化交流的中心，又是中原汉族同北部、东北部少数民族经常发生矛盾冲突、相互争夺的军事要地。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唐代末年。在长达 1100 余年的历史变迁中，这一地区物资流通的发展大体上随着上述基本特点跌宕起伏。秦汉时期，中原王朝比较强盛，受北方少数民族骚扰较少，社会比较稳定，封建经济日趋繁荣，手工业和商业发展较快，当时的蓟城被称为“勃、碣之间一都会”^①，已经成为辐射这一地区的物资集散地。东汉末至魏晋南北朝时期，这一地区出现了长期的社会动乱，生产遭到严重破坏。由于战乱迭起，商旅不通，“冀州以北，钱皆不行，交易皆以绢布”，^②商业几乎陷于停顿，物资流通进入低潮。隋统一全国以后，今北京地区在当时的幽州行政区划内。隋唐时期是中国封建经济的繁荣时期，幽州地区的经济此时也走出了低谷，物资流通再度繁荣起来。唐代后期，藩镇割据，群雄并起，进而演变成五代十国大分裂的局面。幽州地区又陷于战乱之中，经济衰退，市场萧条，商业凋蔽，物资流通再次陷入低潮。

物资流通作为商品经济的产物，一般是通过市场进行的，但又往往受到封建王朝的控制。在这一历史阶段，最为典型的是西汉时期对盐铁生产和流通实行的官营政策。元狩四年（前 119 年），汉武帝下诏将私人盐铁业全部收归国有，盐铁的生产、运输、销售，全部由官府经营，实行专卖。^③今北京地区当时的冶铁业比较发达，渔阳和涿郡曾先后设置铁官，管理铁的生产 and 经营。元鼎四年（前 113 年），武帝又下令禁止郡国铸钱，把铸币权收归中央，同时对铜实行国家垄断。盐铁官营及其它一系列经济干涉政策的实行，给汉朝，特别是西汉王朝带来了巨额的财政收入，有效地加强了中央政权的经济实力，但是也抑制了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发展进程，对商品经济的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

① 《史记·货殖列传》。

② 《通典·食货九·钱币下》。

③ 《资治通鉴》卷十九。

（二）辽金（两宋）时期，北京开始从一个地方性城市向全国封建统治中心过渡，同时进一步成为南北经济交流和物资流通的重要枢纽

辽金两代，都是北方少数民族向南扩张而建立的统治北半个中国的政权。辽升幽州为陪都，称南京，又名燕京。金灭辽后迁都燕京，易名中都。随着城市地位的变化，这里日益成为南北经济交流的中心，物资流通出现一些新的特点。辽代的南京，是辽五京中最大的城市，也是辽统治区域中最大的商品市场。尤其是辽与北宋订立“澶渊之盟”后，它南面通过辽宋之间的榷场（即官方在边境所设的互市市场）进行物资交流；北面则与高丽、西夏乃至西域地区保持贸易联系。由于有南北物资源源不断地流入燕京地区，这里转口贸易相当活跃。辽道宗咸雍十年、宋神宗熙宁七年（1074年），仅河北路在沿边榷场出售的铜即达五十七万九千九百余斤，锡九千八百九十余斤。^①金朝定鼎中都以后，这里作为金王朝的大后方和黄河以北原北宋地区之间的枢纽地带，地处南北交通要冲，又很快成为塞北与中原地区物资流通集散地。金王朝对中都的商贸物资流通实行鼓励政策，采取了减轻商税，禁止官府扰商等措施。同时修通了中都到通州的漕渠，并在卢沟河上建成了“广利”大桥，即著名的卢沟桥，便利了商旅交通。中都城北有专门设置的市场，“陆海百货，萃于其中”，^②交易十分活跃。在这里进行贸易的，除汉人外，尚有女真、蒙古、契丹、回鹘和朝鲜等少数民族商人。金朝为了管理京畿地区经济，设立了直属尚书省的中都都转运司，与地方行政、司法机构并立，为中都权力机关之一。其最高官员中都转运使秩级正三品，相当于尚书省各部尚书、大兴府尹，并设立了直属尚书省的“掌平物价、察案度量权衡之违式，百货之估直”的市令司和“掌从实办课以佐国用”，“掌签署文簿，巡察匿税”的商税务司。同时还将包括锡、铁在内的十种物品列为榷货，即官卖品，加强了对物资流通的控制，保证其利润大部分为国家所得。金世宗大定年间（1161年—1189年）中都商税为164 440余贯，到金章宗承安元年（1196年）增至214 579贯。^③中都经济管理机构的设置和商税的增加，反映了当时商业和物资流通的发展状况。

（三）元明清三代，北京作为全国的统治中心，消费需求日益增长，城市封建经济和物资流通进入新的发展时期

北京成为中国封建统一国家的京都始于元代，止于清王朝覆灭，历时六百

① 《北京通史》 第三卷。

② 《大金国志》。

③ 《金史·卷五十七·百官志》。

余年。在此期间，历代统治者不断大兴土木，修筑城垣、宫殿、陵寝、园林，进行了大规模的城市建设，各种建筑材料不断流向北京。元建大都时，修建宫殿城垣的木材，除从大都郊区山中采伐和取自拆除汴京的建筑外，还从东北、甚至高丽进行采办。明王朝最初建都于应天（今南京），永乐十九年（1421年）正式迁都北京。然而早在永乐四年（1406年），成祖就下诏为营建北京宫殿筹工备料，派遣大臣分赴各地采办木材、砖瓦、巨石。历史上称之为“采木之役”的皇木采办也自此开始。截至明末，大规模的采办共进行了20次。采伐对象主要是南方高大笔直的楠木和杉木。清代，这种皇木采办也非常频繁，但南方木材资源已日渐枯竭，便逐渐转向开发北方的森林资源。清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朝廷批准山西巡抚的上疏，允许商民前往杀虎口外大青山等处进行采伐。此后，内蒙古地区的采木业便逐步发展起来，并成为北京木材的主要来源。

北京成为封建王朝的都城以后，城市居民不断增加，消费需求日益增长；皇室、贵族、政府官僚和军队的大量聚集，又形成一个特殊的消费群体。不断增长的消费需求刺激了城市封建经济的发展，形成了庞大的官府手工业和畸形发展的商业。元代大都城内官府手工业匠人达到40余万；明代北京地区的官府手工业分为营造、织造、窑冶、军火、器用五大类，产品从军火器具到服饰冠帽、器物玩好，无所不包，几乎垄断了所有重要的手工业部门。元代以前，北京已经是中国北方商业最发达的城市之一，元大都建成以后，商品流通更加活跃，不仅国内商贾云集，而且还有大批的外国商人前来经商，堪称世界性的商业城市。元代中期，大都宣课提举司年商税收入103 000余锭，高于除江浙行省以外各省的商税总和，可见当时大都城内的商品流通量已经相当可观。明初，北京的商业在战乱之余曾一度萧条，但在统治当局采取增加市场，减轻税收等一系列措施后，又很快恢复和发展起来。明永乐年间（1403年—1424年）即出现“百货倍往时”的局面。明弘治（1488年—1505年）时，北京已是“生齿日繁，物货益满，坊市人迹，殆无所容”。^①明万历十年（1582年），北京全城编审入行的铺户已达到44 273户。当时的北京吸引“远方异域之人，不避关阻而鳞次辐辏”，于是“四方之货不产于燕而毕聚于燕”，^②名贵特产纷纷汇集来京。这一时期北京的商业虽然相当繁荣，市场的商品种类十分丰富，但主要是满足普通居民生活的日用必需品和满足宫廷、贵族、官僚消费的奢侈品，生产资料为数较少。明朝政府纳入征税则例的商品共八大类，除有一类为

吴宽《瓠翁家藏集》四十五《太子少保左都御史闾公七十年寿诗序》。

张瀚《松窗梦语》。

铜、铁、麻、棉花、沥青、白矾、黑铅等手工业生产原料外，其余七大类均为生活资料。

明代中期以后，中国的封建经济进入它的晚期阶段，官府手工业本身的封闭系统开始松动。此前，官府手工业的物料一般都是征收实物为主。明嘉靖十年（1531年），由于北京市场已经“百货充溢，宝藏丰盈”，^①政府开始把各省物料改征银两输京。明万历（1573年—1619年）初年以后，普遍推行“一条鞭”法，将实物税改为货币税，赋税全部折成银两缴纳。此后，官府手工业的原料绝大多数是通过“召买”，即招商买办而来。政府和宫廷的消费开始走向市场。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市场容量的增加，为私营手工业的繁荣创造了条件，同时也促进了生产资料商品流通的发展。到了明代后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商品经济和货币关系的发展，北京的官府手工业便开始走上衰落的道路。到了清代，其规模更远远小于元明两朝。此时，在北京的城市经济中开始出现了资本主义的萌芽，不过这种萌芽没有得到进一步的发展，直至鸦片战争前夕，封建经济仍然居于主导地位，社会发展处于相对停滞状态。

（四）晚清、民国时期，北京产生了机器工业和近代工业品生产资料商品交换，物资流通发生了历史性变化

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的封建自然经济逐步瓦解，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在近代历史进程中，北京地区工商业的发展与全国各大城市、尤其是沿海城市相比，虽然处于落后状态，但从19世纪70年代开始的几十年间，还是出现了包括采煤、水电、砖瓦、玻璃、火柴、面粉、卷烟、呢绒等行业在内的近代机器工业。其中有外国资本经营的，有清政府官办的，也有少量商办的民族资本企业。这些企业的设备全都来自国外，许多重要原料也要依靠国外进口。当时的北京虽然不是开放的商埠，但外商却能在这里开设洋行，直接贩运大量洋货。国人开设的专销洋货的洋货庄、洋货店和附销洋货的店铺也迅速发展至数百家。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后，洋货大量涌进，洋油、洋碱、洋铁逐渐充斥垄断市场。

清宣统三年（1911年）爆发的辛亥革命，推翻了中国两千多年封建王朝的统治，建立了中华民国。次年，改元为民国元年。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次年改北京为北平特别市。1930年，又将北平特别市改为北平市。此时的北平虽然不是民国的首都，在全国的经济地位也有所下降，但仍然形成了一定的近代生产力，在物资流通中近代工业品的品种、数量也逐渐增多。至

张瀚《松窗梦语》。

1936年抗日战争前夕，北平市共有工厂6855家，从业人员5万人左右。在商业中，与经营生产资料有关的主要有竹木业（259家，资金188435元）；砖瓦灰业（110家，资金17654元，另有一家经营水泥的支店，无资金）；砂石业（59家，资金9550元）；玻璃业（11家，资金5195元）；漆业（7家，资金1570元）；柴炭煤业（158家，资金225920元）；煤油业（外商煤油公司3家、国人煤油庄21家）；五金业（其中大五金经营铁板、钢条、铅丝等商品）；电料业（144家，资金37200元）；碱业（81家，资金18445元）；硝磺业（由河北省硝磺局北平分局经销，凡商家购销均需持官方执照）和化学品业（3家，资金6020元）。另外，还有两家由美商开设的销售汽车的洋行。1939年，北平市主要物资消费量为，工业用煤和民用煤约100万吨，煤油20万箱，铁8000吨，钢120吨，铅850吨，锡40吨，水泥15000吨。然而在整个民国时期，北洋军阀的连年混战、日本侵略者的长期侵占、南京国民政府发动的全面内战，都严重地影响了物资流通的进一步发展。特别是日本侵占期间，对北平地区的物资资源进行了殖民式的掠夺，生产和流通均处于极不正常的状态。北平地区沦陷后，日本军国主义强行接管了所有中国的公私经营的铁、煤、电力、纺织等轻重工业，用武力占领华北各地矿山，将大量的产品运往日本和伪满洲国；强制推行所谓的“献金”、“献木”运动，在居民中强行收缴金属制品，大肆砍伐木材，疯狂地搜括各种战略物资。同时，又实行了严格的贸易统制。统制的范围包括军器、弹药、汽车、汽车零件、汽油、水泥、木材、钢材、测量仪器、筑路机械、煤、煤油、金属品、皮革制品等等，凡是比较重要的物资无不在其统制之列。抗日战争胜利后，南京国民政府发动全面内战，北平市的经济发展又一次受到严重摧残。国民政府为了弥补浩大的军费开支，滥发钞票，造成恶性的通货膨胀，迫使许多工厂商店纷纷倒闭。解放前夕，北平市的经济已陷入全面崩溃的境地，物资匮乏，物价飞涨，市场一片萧条。这一时期商家经营重要生产资料也受到种种限制，正常的物资流通受到严重影响。在北平市即将解放的1948年10月，北平市政府还奉华北军事当局的命令，借口防止制造武器的金属材料流入解放区，饬令社会局将北平市五金行的有关此项材料进行登记，并饬令商家每月月终将销售五金材料的名称、数量及购主姓名列表报备，每月输入量也要报备。

纵观北京地区解放前三千年的历史变迁，物资流通虽然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城市地位的变化而不断发展，但发展缓慢。这一历史时期，商品经济本来就不够发达，而生产资料在整个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中的比重，又明显小于消

费资料。1939年，北平市城近郊区生产资料的销售量也仅占商品销售总量的22%。^①一定的商品流通结构，反映着一定的生产力水平。只有当社会化大生产发展到一定程度时，生产资料才逐渐成为商品流通中的主体，物资流通才能成为备受社会关注的重要经济领域。

二

1949年1月，北平市和平解放。同年9月27日，北平市改名为北京市，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此后，北京市进行了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和城市改造，物资流通进入新的繁荣发展时期，管理体制也发生了重大变革。这种变革始于20世纪50年代初期。当时国家对重要生产资料开始实行集中统一的计划管理，北京市的物资流通也逐步由市场自由购销为主转向计划分配为主。为了组织管理好物资流通，北京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北京市政府）设立了专门的物资供应与管理机构，组建了一批隶属于物资部门的专业公司，形成了与生活资料流通相分离、按计划组织物资分配与供应的渠道，建立了一个独立于商业之外的物资行业。这种物资管理体制的形成，是同当时的具体历史条件分不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北京市从经济恢复到进行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经济结构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工业生产，尤其是重工业生产发展迅速，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急速上升。1952年，北京市的工业产值在全市社会总产值构成中占61.1%，1958年上升为70%，1969年又上升到80.8%，1978年则为78.3%。解放初期，北京市的重工业比重小于轻工业，1952年仅占工业总产值的38.1%。到了1965年，重工业的比重超过了轻工业，达到54.8%；1978年又增至63.6%。工业，尤其是重工业的快速发展，既增加了工业品生产资料的品种与数量，又进一步刺激了生产资料的消费。加上大规模的城市建设，北京市各种生产资料的社会消费量增长很快。1952年，生产与基本建设消费的主要物资为钢材0.8万吨，生铁3万吨，木材16万立方米，水泥0.6万吨，煤炭43万吨；1957年增至钢材15万吨，生铁13万吨，木材73万立方米，水泥33万吨，煤炭412万吨；1978年则达到钢材86万吨，生铁190万吨，木材78万立方米，水泥122万吨，煤炭1138万吨。^②这一时期物资流通的特点是需求的增长大于可供资源的增长，主要物资一直处于比较紧缺的状态。国家为了解决物资流通中的供需矛盾，合理使用有限的物资资源，保证国民经济计划的顺

据《北京通史》第九卷。

据北京市统计局编印的《北京四十年》和《1949—1989 社会经济统计资料》。

利实施，借鉴前苏联的作法，对物资流通实行了集中统一的计划管理。这种管理体制一直延续到改革开放初期。其间虽然进行过多次调整，但大都属于上下左右之间管理物资的品种、范围、权限的上收与下放、分散与集中的改变，基本框架并未发生根本变化，在计划管理的集中程度上，总体上呈不断强化的趋势。

（一）统一调度重要物资，保证社会稳定和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

北平解放之初，社会经济状况一片混乱，生产、生活物资相当匮乏。在接管城市的过程中，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北平市军管会）成立了专门的物资接管委员会，共接管原国民政府所属和官僚资本产业 797 个单位，所接收的比较重要的物资仅有汽车 2540 辆（其中堪用者 1752 辆），煤 9 万余吨，油类（不含食用油）62 900 桶，发电机 190 余部，电动机 1500 余部，各种机器 7103 台，麻、布、草袋 252 万条，水泥 3400 余吨，钢铁 10 万吨和少量的铜、铝、锡、铅以及一些电线、铜线、木材和其它建筑材料。为了保障城市必需品的供应，迅速恢复生产，稳定社会，1949 年 2 月，新建立的人民政府组建了第一个市级国营商业单位——北平市贸易公司，并接管了 28 个帝国主义资本和官僚资本经营的大型商业单位。随后又陆续成立了粮食、花纱布、百货、煤炭、皮毛、蛋品、油脂、石油、工业器材、医药等一批分公司，初步形成了全市统一的国营商业系统。同年 3 月，北平市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北平市财委）成立，加强了对重要物资的管理。通过对煤炭、粮食、纱布等重要生活资料与生产资料的统一调度，保证了社会的稳定和生产的恢复。当时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流通渠道没有明确界限，统一由商业部门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立即开始恢复因长期战争遭到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计划用 3 年左右时间争取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为在全国范围进行大规模的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打下基础。1950 年 3 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以下简称政务院）作出《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根据《决定》精神，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中财委）从这一年开始，对煤炭、钢材、木材、水泥、纯碱、杂铜、机床、麻袋共 8 种关系国计民生的物资，实行在各大区之间进行计划调拨的制度。后来随着经济工作的进展，实行大区间计划调拨的物资逐渐增加。1951 年为 33 种，1952 年为 55 种。当时北京市的物资调拨工作由北京市财委负责。随着国家计划调拨物资的增加，1952 年 5 月，北京市财政局成立物资供应科，负责全市国营企业物资供应工作。同年 8 月，北京市财委成立了物资分配科（次年 4 月改为物资分配处），主要职责是编制物资分配计划，通过北京市信托公司组织订货。当时除

属中央统一调拨的物资外，大部分生产资料仍然是通过市场进行交易，由商业部门组织经营。

（二）适应有计划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建立以计划分配为主的物资管理体制

1953年，新中国开始实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以下简称“一五”计划，下文中历次五年计划，均用类似简称），同时着手建立与之相配套的以计划分配为主的物资管理体制。当时根据各种物资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程度和产需特点，分为国家统一分配物资（简称统配物资、又称一类物资），政务院各主管部统一分配物资（简称部管物资、又称二类物资）和地方管理物资（又称三类物资），采取直接计划与间接计划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分配。北京市的具体作法是，凡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在京直属企事业单位、市属地方国营企业和承担国家计划产品生产任务的公私合营企业均列为直接计划的申请单位，所需统配、部管物资按单位的行政隶属关系申请分配，并享受国家调拨价格；其它企事业单位实行间接计划，其所需的统配、部管物资，由主管物资分配部门划拨给商业部门一定的市场供给资源总量，通过商业部门的销售渠道按市场价格供应。这种直接计划与间接计划相结合的分配和供应办法，既加强了资源配置的计划性，又保留了一定的市场灵活性。1956年以后，随着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国务院进一步扩大了计划管理的范围。统配、部管物资由1953年的112种和115种，分别增至1957年的231种和301种，并且基本上实行了单一的直接计划分配供应的办法，逐步减少以至取消了生产资料的商业门市供应，市场机制随之逐步退出了生产资料流通领域。1955年以前，北京市的物资平衡与分配，仍由北京市财委负责，设有物资分配处和地方建筑材料办公室。1955年1月，北京市计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计委）成立后，物资分配计划由北京市计委负责制定。同年2月，北京市人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人委）决定，将北京市财委物资分配处、北京市财政局物资供应科和北京市建工局器材公司合并，组建北京市物资供应局（以下简称北京市物资局）。同年3月，北京市物资局正式成立。它的主要职能是负责北京市各区、县、局生产、基建和中央国家机关24个非生产部委以及中国人民解放军驻京部队所需的物资供应。当年供应户头90多个，供应的主要物资有钢材2.58万吨，木材16.3万立方米，水泥22.7万吨。1956年，北京市计委第一次编制了北京市物资技术供应计划。1957年，北京市人委决定北京市计委物资分配处与北京市物资局的计划部门合署办公，北京市物资局从此介入北京市物资计划平衡、分配和管理工作。此前，北京市物资局经

营的统配、部管物资以储备供应方式为主，三类物资以包销包供为主；此后则逐步向平衡分配、组织订货、组织调剂、重点储备以及监督使用方向过渡。1957年，北京市物资局组织供应的主要物资有钢材 6.5 万吨，木材 49.83 万立方米，水泥 15.3 万吨，生铁 6 万吨，纯碱 2.1 万吨。

（三）贯彻执行“集中统一，全面管理”的物资工作方针，加强物资机构建设

北京市和全国一样，1958年开始了“大跃进”运动，各项生产建设指标越抬越高，严重地脱离实际，引起生产资料需求急剧膨胀，造成物资供应的全面紧张。1959年，国家分配给北京市钢材 14.37 万吨，水泥 15.3 万吨，木材 51 万立方米，煤炭 1070 万吨，分别与需求量相差 33%、40%、15% 和 13%。为了解决供需矛盾，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共北京市委）于 1959年 6 月专门作出《关于调动物资潜力，保证生产跃进的决定》。随后又下发了《关于清查库存材料、闲置设备及加强废品回收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市工矿、建筑、交通运输、公用企业以及物资供应机构和基本建设单位，对现有库存材料、闲置设备和长期不能配套的半成品立即进行一次全面清查，并且根据全市一盘棋，保证重点、照顾一般的原则，本着互相协作，互相支援的精神进行合理调配。为此，北京市物资局成立了物资调剂办公室，专门负责组织全市的物资调剂工作。“大跃进”中，由北京市物资局供应的主要物资，1958年为钢材 11.2 万吨，木材 52.3 万立方米，水泥 34.6 万吨；1959年为钢材 13.15 万吨，木材 44.1 万立方米，水泥 22.57 万吨；1960年为钢材 19.65 万吨，木材 45.47 万立方米，水泥 32.94 万吨。北京市社会实际消费量，则远远超过以上数量。“大跃进”运动急于求成，违背了经济发展规律，不但造成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而且浪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为了摸清“大跃进”中造成的物资、资金损失和积压状况，用活物资和资金，1962年，全国开展了一次清仓核资工作。北京市经过清仓上报北京市物资局收购的物资总值为地方单位 2.5 亿元，中央单位 0.42 亿元，收购的主要物资有钢材 4.3 万吨，有色金属 0.1 万吨，水泥 0.35 万吨，生铁 0.5 万吨，木材 0.4 万立方米，煤炭 7.3 万吨，废钢 1.1 万吨，电动机 6130 台，变压器 1775 台，轴承 59.9 万套，麻袋 5 万条。这些物资部分得到调剂或加工改制使用，也有部分物资由于质量低劣，长期积压，不得不作报废处理。

1961年 1 月，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以下简称中共八届九中全会）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同年 8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又大幅度地调低了国民经济计划的各项指标，物

资分配计划也进行了压缩。此后的几年，国家分配给北京市主要物资的数量和全市实际供应物资的数量均比“大跃进”期间有所减少。1962年，北京市物资局供应的主要物资为钢材 8.71 万吨，木材 30.89 万立方米，水泥 12.37 万吨。三年后，至 1965 年，除少数品种外，仍未超过 1960 年的供应量。但由于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委制定的生产建设指标比较接近实际，同时强化了对物资流通的管理，北京市物资局采取了一系列改进物资供应的措施，重视了物资的节约、回收和综合利用，仍然较好地保证了北京市国民经济在调整期间的健康发展。

从“大跃进”到国民经济调整，物资管理工作经历了多次变革，但依然存在一些难以解决的矛盾。为此，国家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经委）于 1960 年 2 月召开了第一次全国物资工作会议，提出应当研究建立在各级党委领导下，由各级物资部门对生产资料的收购、供应、调度以及物资仓库实行统一组织管理的体系。会后，中共国家经委党组向中共中央书记处上报了《关于加强物资管理工作和建立物资机构的请示报告》。同年 5 月，中共中央批转了这一报告，同意报告提出的加强物资管理工作的意见，批准成立国家经委物资管理总局（1963 年 5 月改为国家物资管理总局，1964 年 9 月改为物资管理部）。1961 年，进入国民经济调整时期以后，中共中央、国务院根据新的形势与任务的需要，对物资流通采取了一系列整顿措施。在统配、部管物资资源管理方面，除“五小”（小钢铁、小机械、小化肥、小煤窑、小水泥）企业的产品归地方支配使用外，一般均实行“统筹统支”。至 1965 年，统配、部管物资已增加到 592 种，比 1957 年还多 60 种。在物资分配方面，将供应次序由过去的重、轻、农改为农、轻、重。在管理体制方面，1962 年初，国家经委物资管理总局拟订了《关于在物资工作中贯彻执行集中统一方针，实行全面管理的初步方案》。《方案》要求建立全国统一的物资管理系统和业务经营网络，全面管理各种生产资料，不但要管统配、部管物资，而且要将三类物资纳入目录和计划，以保证各类物资的配套供应。同年 5 月，中共中央批准了这一方案，随后即在北京市进行了贯彻《方案》的试点。当时北京市共有物资供销机构 1400 多个，供销人员 39 000 多人。这些机构和人员，有的按“条条”管理，有的归“块块”领导，物资分配计划不统一，供应渠道混乱，调度不灵，积压与短缺并存。据调查，1962 年 3 月，北京市钢材库存 23.4 万吨，占全市年消费量的三分之二左右，而北京市物资局能够调度的只有 1.6 万吨，仅占 6.8%。鉴于上述情况，这次试点的重要措施之一，就是建立各种专业物资供销企业，由物资部门直接领导，统一负责北京市属企业和中央单位在京企业所需统配、部管和三类物资的组织和供应。从 1962 年 10 月起，北京市物资局先后组建了北京市

机电设备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市机电公司）、北京市金属材料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市金属公司）、北京市建筑材料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市建材公司）、北京市仓储管理公司（后改称北京市物资储运公司）、北京市化工轻工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市化轻公司）、北京市木材公司和北京市生产资料服务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市生资公司）。1963年8月，北京市物资供应局改为北京市物资管理局（以下仍简称北京市物资局），行政上为北京市人委的直属机构，业务上受国家物资管理总局直接领导，所属单位共有职工一万余人，管理和经营除燃料、成套设备等以外的大部分生产资料。对主要物资仍然实行计划分配。在供应方式上，1963年，北京市物资局将原来以企业主管部门作为供应户头改为直接供应到企业，即“计划到局，指标到厂”，供应户头增至1000多个。同时组织了定点供应。实行定点供应的统配、部管物资117个品种，154个需方企业与169个供方企业建立了定点供应关系。实行定点供应的三类物资136个品种，400个需方企业与609个供方企业建立了定点供应关系。1964年，北京市物资局从各公司抽调330人组成8个物资工作生产服务队，连同流动服务队队员800人，深入到150个中央在京单位和市属企业登门服务，根据需要组织物资供应。由于认真贯彻“从生产出发，为生产服务”的方针，比较有效地改善了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物资流通。

（四）整顿物资工作，强化物资计划管理

1966年是全国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第三个五年计划的第一年。北京市和全国各地一样，国民经济经过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正在健康发展。物资工作经过贯彻中央关于改进物资管理的指示精神，也得到进一步加强。正当此时，“文化大革命”开始。不久，物资部门就被当作“修正主义路线的产物”受到错误批判，领导干部被迫“靠边站”，大批业务骨干被下放劳动或者调离。1968年，北京市物资局84名机关干部被下放到“五七”干校劳动，机关仅留23人继续工作，一些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也被废弛。加之1969年国务院将一批部、委所属工业企业和物资管理权限仓促下放给地方，打乱了原有的流通渠道，更加剧了物资供应的矛盾。“文化大革命”对物资流通的干扰破坏是严重的。然而，在1971年至1973年和1975年两段时间，中共中央、国务院对国民经济进行了调整和整顿，在物资管理方面也采取了一些积极措施。1972年8、9月间，国家计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计委）召开了全国物资工作座谈会，重新肯定建国以来物资工作的主流是好的，强调要健全机构，充实人员，加强管理。1973年9月，国家计委物资局召开了全国物资工作经验交流会，推广了物资战线抵制干扰破坏，坚持加强管理，服务生产建设的

经验。1975年8、9月间，国家计委物资局又召开了全国物资工作会议，讨论草拟了《加强物资管理的若干规定》。同年11月，国家物资总局重新成立，恢复了由国家计委制定分配计划，国家物资总局统一管理物资的体制，强调对重要物资要统一计划、统一订购、统一调拨、统一管理，规定各生产企业和各级生产主管部门不得自行动用属于国家统一分配的生产资料产品，不得随意承接来料加工和自筹材料安排生产。1976年，统配、部管物资又增加至626种。上述两次调整和整顿虽然都是在“文革”期间进行的，受到严重干扰，但对于克服北京市物资流通的混乱局面仍然起了重要的作用。在这种形势下，北京市物资局及所属公司逐步调回下放的人员，恢复有关机构，重新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1974年9月，北京市革命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革委会）批准北京市物资局制定的《关于地方建筑材料管理规定》，并于11月建立了北京市地方建筑材料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市地材公司）。1976年以后，又陆续在北京市10个区县建立了物资局和一批供应站。此时的物资工作，包括北京市物资局系统虽然继续不断受到政治运动的干扰，但基本上能够维持正常的运转。“文革”结束后，经过拨乱反正，北京市物资系统的各项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恢复了“文革”中被撤销的北京市生资公司，建立了物资协作机构，进行了“统一设库，统一组织供应”的试点。针对“文革”以来各种物资缺口较大，供应比较紧张的情况，大力组织资源，较好地保证了全市生产建设的需要。1978年，北京市物资局供应的主要物资为钢材25.1万吨，生铁2.2万吨，木材48.1万立方米，机电产品2.2亿元，化工产品0.8亿元。与“文革”中的1970年的主要物资供应量比较，钢材增加13万吨，增长107%；生铁增加1.2万吨，增长120%；木材增加17.1万立方米，增长55%；机电产品增加1.13亿元，增长96%；化工产品增加0.35亿元，增长71%。与1977年的主要物资供应量比较，钢材增加3.1万吨，增长14%；生铁增加0.4万吨，增长22%；木材增加0.4万立方米，增长0.8%；机电产品增加0.12亿元，增长0.5%；化工产品增加0.1亿元，增长14%。

“文革”期间及其以后的两年，北京市革委会对政府各部门管理物资的职权分工进行了多次调整，形成了在全国各省市地方物资机构中独有的“四委五局”，即北京市计委和北京市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经委）、北京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建委）、北京市商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商委）以及北京市物资局和北京市煤炭总公司、北京市建筑材料供应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市建材总公司）、北京市供销合作社、北京市机械设备成套局（以下简称北京市成套局）多头分散管理物资的格局。但这种调整，只不过是物资管理权限在政府各有关行政部门之间的转移，并不属于体制改革的范畴，北京市的物

资流通体制，仍然是以计划分配为主。

从 1949 年至 1978 年，北京市的物资流通经历了一个不同于以往历史时期的发展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不久，即开始对重要物资实行计划调拨，以后又逐步形成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物资流通的内容、渠道、方式及交易条件，基本上都是由中央和各级政府以物资分配计划及价格计划的形式确定。越是重要的物资，集中管理的程度越高。这种与依靠市场调节截然不同的计划管理体制，与当时的历史条件基本上是相适应的。在物资奇缺、百废待兴的建国初期，正是由于对关系国计民生的主要物资进行了统一调配，才有力地保证了社会稳定和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在全国开始大规模有计划的经济建设以后，对各种物资的需求大幅增长，也正是由于对重要物资进行了综合平衡，统一分配，进一步适应了国家计划经济体制的要求，才有力地保证了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实践证明，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国家对物资流通实行计划管理，有利于调节社会需求和国民经济的运行，是必要和可行的，尤其是在保证重点生产建设任务的完成、人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和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方面，更具有特殊的重要作用。但是，随着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工业生产水平的不断提高，生产资料流通关系日益复杂，这种物资管理体制的优势逐渐丧失，固有的弊端逐渐显露出来。主要是否定了生产资料的商品属性，将物资管理和分配的权力集中于各级行政机构，过多包揽甚至取代了生产、流通主体的购销关系，割断了企业之间的横向经济联系，渠道单一，层次过多，无法适应经济生活灵活多变的需要。因此，根据客观过程发展的要求，对它进行根本性的改革，又成为历史的必然。

三

1978 年 12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以下简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重新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决定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从此揭开了中国改革开放的序幕。北京市的物资流通也随之进入了改革发展阶段。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物资流通的改革离不开中国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中央、国务院对于国家的经济体制，先后提出了“计划调节为主，市场调节为辅”“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等不断深化的改革目标模式。在这一系列的目标模式中，生产资料的商品属性得到确认，市场机制越来越成为调节流通、配置资源的主要因素和基本形式。十多年来，北京市的物资流通随着全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逐步实现了从集

中统一管理以计划分配为主，到放开经营以市场调节为重的重大转变。

（一）贯彻“计划调节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少数重要生产资料开始进入市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不久，1979年2月，北京市物资局即提出了搞活物资供应的初步改革措施。其中包括对部分计划分配物资实行凭票供应、按需核实供应，对企业余缺物资开展储蓄业务，进行品种调剂串换，支持生产单位用自销产品组织协作，减少控制外运物资的品种；对二类机电产品、硬质合金等部分物资不再下达分配指标，实行敞开供应；对科研、修理、服务等行业需要的部分化工和机电产品，委托商业网点代销或经销；开展机械设备和工具、脚手架和模板等机电设备和建筑施工器材的租赁业务；组织展览会帮助推销企业长线 and 积压物资以及与仪器仪表等产品的生产企业建立产销协作关系，代销或经销其名牌产品等。在这些改革措施中，开始引进了市场调节机制。这一年，全局系统销售收入共计7.5亿元，其中市场调节因素约占16%。虽然比重不大，但它标志着北京的物资流通已经朝着市场化的方向迈出了改革的第一步。1980年，北京市物资局又改进了计划管理办法，确定了以下原则：凡国家控制的重要物资，按计划核定供应；凡可能组织资源的物资，按需要签订合同扩大供应；凡资源充足的物资，敞开供应。这一年，根据国家政策，对国家统配的77种机电产品中的70种，83种有色金属中的76种，9种化工、民用爆破器材中的4种，共150种机电产品和原材料以及80种二类机电产品取消了计划分配，实行按需敞开订货，自由购销，在北京市物资局供应的物资总量中，进一步增加了市场调节的比重。1982年7月，北京市计委和北京市物资局共同作出规定，允许各专业公司计划外组织的资源，不列入全市分配计划，可自行销售，为各专业公司进一步运用市场机制开展经营创造了较为宽松的条件。

扩大企业自主权，允许生产企业自销部分产品，是中国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初期的一项重大措施。1979年5月，国家经委、国家物资总局等单位在北京、天津、上海的8个企业进行了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提出了企业产品自销的原则和政策。允许企业在完成国家计划、供销合同的前提下，燃料、原材料、动力有节余时，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增产适销对路的产品。这些产品先由商业、外贸、物资部门选购，其余部分可按国家价格政策自行销售。1980年9月，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工作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规定企业有权销售超产的产品和自己组织原材料生产的产品，以及试制的新产品。其中属于国家短缺的统配产品，首先由国家收购，也允许企业按一定比例自销一部分。1981年8月，北京市计委等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确定了北京

市允许生产企业自销的产品范围为：各生产企业在完成国家计划和供销合同的前提下，按规定分成的产品，试制的新产品，以及物资部门收购的超计划生产的产品。随着企业自主权的扩大，企业自销物资日益增多，经营生产资料的网点也逐渐增多。1983年，北京市共有经营生产资料网点500多个。其中北京市物资局所属单位279个，区县物资部门70个，其它系统200多个。但是重要生产资料，除生产企业自销部分外，仍然只允许物资部门经营。北京市非物资部门经营重要生产资料，始于1984年3月。当时，经北京市政府批准，允许北京市林工商公司作为物资部门的辅助渠道，可以从事计划外非统购木材的经营业务，从而打破了物资部门独家经营重要生产资料的局面。

（二）围绕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进一步搞活物资流通

1984年10月，中国共产党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以下简称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召开，通过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根据《决定》精神和国务院以及有关部门制定的各项政策，北京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改革物资管理的措施，物资流通的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

逐步缩小计划管理范围 改进计划分配物资的管理办法

1984年1月，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明确从1985年起国家计划分配物资只保持1984年的分配基数，三年不变，不足部分由地方自筹或从市场解决。1987年，国家计委进一步调减了计划分配物资的品种、数量和范围。统配物资由67种减为27种。该年计划分配的数量与1984年相比，木材减少了43%，水泥减少了24%。1988年，按照国务院批转的《关于深化物资体制改革的方案》的要求，国家计委、物资部再次对重要物资的管理方式进行了较大的调整，将当时国家计划管理的523种物资（其中统配27种，部管496种）按4类分别进行管理。一是实行指令性分配的物资，由原来的343种减少至72种。二是实行国家合同订购的物资，计93种。三是国家组织产需衔接的物资，由180种增加到209种。四是完全放开自由购销的物资，计149种。经过几次调整，国家计划分配给北京市的物资数量已被大幅度压缩。1985年至1990年五年间，钢材缩减了31.9%，木材缩减了41.8%。北京市物资局为了满足全市生产建设的需要，除了积极进行自筹和培育发展生产资料市场外，经北京市计委同意，对物资分配计划进行了改进，尽可能使计划分配的物资得到更加合理的配置。从1986年起，在编制年度物资分配计划时，开始实行突出重点的倾斜政策。首先保证农业生产的需要，重点安排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大型菜窖，蔬菜大棚，生猪生产及鱼、肉、蛋、奶等副食基

地以及 37 个贫困乡和 5 个少数民族乡、乡镇福利企业和科研、“星火计划”（即向农村、乡镇重点推广和开发先进实用技术的计划）所需的物资。其次，根据北京市年度工业生产计划，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重点安排人民生活必需品和“双百”产品（即 100 种小商品和 100 种重点产品）生产的需要。对北京市政府下达的 127 个大中型骨干企业承担的计划产品所需物资也实行了重点安排。第三，对重点基本建设和重点更新改造项目，以及特殊政策要求支持的城区福利企业、校办工厂、劳改企业、外贸企业、创汇产品和环境保护等各方面的需要均作出了专项安排。对计划外资源，注意先弥补计划分配的不足。对当年追加的未列入计划的重点项目的需要，采取设立专项等措施加以保证。1987 年，由于将计划内分配的物资资源构成由过去的国家分配、地方进口、地方留用和协作串换四部分组成调整为国家分配、地方进口、地方留用三部分组成，可供分配的资源进一步压缩，北京市物资局再次对计划分配的原则作了调整：凡国家指令性计划指定给重点生产建设单位的物资如数分配；国家分配的其余物资和北京市自行组织的物资，主要用于保证北京市重点建设的需要；各区、县、局（总公司）其它生产建设所需物资，按 1984 年分配水平安排，不足部分由各单位从市场解决。

调整放开计划价格，实行计划内外两种物资价格的双轨制

在计划经济时期，绝大部分生产资料价格都是由国务院物价主管部门和地方各级物价部门，以具有法律权威的计划形式确定。规定物资部门供应的物资，实行“以收抵支，收支平衡”的作价原则，即在全国统一出厂价的基础上加流通过费用作为供应价。经营各类物资的收费标准由各级物价主管部门批准。这种计划价格体制是高度集中的物资流通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虽然保证了物价的基本稳定，但不能发挥价格对生产和流通的调节作用。从 1979 年开始，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物资局根据国务院物价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对物资作价原则和收费标准逐步进行了改革。1984 年前，这种改革主要是以“调”为主，上调了煤炭、木材、生铁等初级产品的价格，将物资部门实行的“以收抵支，收支平衡”的作价原则改为“合理计费，合理盈利”。同时对部分产品实行了指导性价格。1985 年以后，价格改革进入以“放”为主的阶段。1985 年 1 月，国家物价局、国家物资局联合发出《关于放开工业生产资料超产自销产品价格的通知》，取消了 1984 年对企业自销工业生产资料价格只可浮动 20% 的规定，允许企业按稍低于当地市场行情的价格出售自销产品。物资部门经营的非计划分配物资也按这一原则作价。这样，在全国范围内包括北京市的生产资料价格体系中就形成了计划内外物资两种价格双轨并存的基本格局。价格双轨制作为一种变通体制，虽然有利于实现价格水平和价格结构相对平稳的